

武功縣志

卷之二

地  
170.79  
27422  
:2

武功縣志卷之二

田賦志第四

起用一凡  
字中用二  
增字末用  
一計字遂  
成妙文

洪武二十四年。田凡一千八百九頃一畝  
六分七釐。永樂十年。增二十四頃二畝八  
分。宏治十五年。增二十九頃三十畝一分。  
正德七年。計一千八百六十二頃三十四

卷之二

田賦

畝五分七釐。

戶正德七年。一千九百七十有八。口二萬

七千四百三十有一。視宏治十五年。戶增

二十一。口增二百五十七。視永樂十年。戶

增二百八。口增九千八百五十四。視洪武

二十四年。戶增二百九十五。口增一萬四

志田用順  
筆志戶口  
用逆筆三  
視字甚妙  
此對山獨  
得之法也

夏秋賦與  
總數不合

千七百四十一。民戶九百七十七。軍戶九百一十九。匠戶三十三。名

尉力士戶五。尉戶一。打捕陰陽醫戶各二。樂戶九。

賦宏治已上不論。論今所賦者一萬七千

二百二十七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一抄

七撮。該夏七千七百二石三斗八升三合

九勺八抄七撮。秋三千五百二十五石四

卷之二

二

田賦

斗四升五合九勺三抄。綿布一千三百五

十匹二丈四尺。有桑七千二百八十株。該

絲綿二百三十九斤三兩五錢。課程鈔商

稅九千四百貫三百文。酒課三百七十貫

四百文。水磨課六百九十一貫。水磨與其

戶。今七六七十年。而課鈔猶存。乃繼徵之

唐用租庸調法。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繒布麻。當日站戶之苦如此。耶讀之惻。

然。衡按。遭遭。字有誤。他本缺。下遭字。

其里人。人不能自備田賦庸調。又安能他及此。此積弊深遠。民由之而不知者也。

正賦之外。有驢馬牛站。五年一易。易者又五年。已又代之。五年之內。諸丁賦稅調力役事。無一免焉。故站戶多至流移。豪右者或據其業為已有。不然。即張大聲勢。流移

卷之二

三

田賦

者懼。自恐弗遠。遭遭也。故益抵僻壤。有終其身不能問墳墓。識田廬者矣。

丁賦有戶口食鹽鈔。八萬九千三百一十六貫。貫折銀三釐。計二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八釐。柏子仁五十斤。貝母七斤。石膏二斤。菖蒲五斤。瓜萸根七斤。金銀花四斤。

羯音結綿  
羯謂羊之  
牝壯也

對山文人  
也而於官  
吏民情洞  
悉如此文

則古趣洋  
溢率其筆  
性而已非  
摹擬史漢  
者所能到  
也

共折銀七兩。綿羯羊十隻十兩。又有軍器  
銀四兩。布價銀六兩。通計二百九十四兩  
九錢四分八釐。而其餘歲調不與焉。賦役  
之事。往予不可曉也。自所及見者。其紛紜  
謬亂。何可勝道。予竊傷之焉。長吏乍服官  
政。平居未嘗覘識民隱。一旦據案執筆。老

卷之二

四

田賦

書點算反覆相幻。則不勝其煩懣。至有舉  
手以付者矣。豪民巧為規避。交倚貴重。買  
官鬻吏。無所不至。戶以已為昂而已。反趨  
低。故低者益昂。昂者益低。愚民輾轉相慕。  
至以為能。不如此不可以自快也。此其敝  
豈一日之漸哉。

只用數虛字。運化許多物名。舉重若輕。能令極尋常之物。皆成極雅極妙之文。此種筆意。從史遷貨殖傳得來。最能醫俗。讀者

宜悟入也。不解此法。落筆即為兔園冊子。論東南蠶織利病。洞達筆更蒼明。以前官師人物傳多就歷代史書節錄。亦有點竄。

物產五穀皆美種。而瓜果蔬菜亦嘉。木宜

桑。柘。榆。柳。椿。樗。桐。柏。楸。梓。白。楊。竹。藥。稱。芫。

花。小。薊。甘。遂。地。黃。半。夏。香。附。車。前。益。母。薄。

荷。鳥。獸。惟。所。恒。畜。亦。有。狐。兔。鸛。鵲。鳩。隼。鶉。

雁。燕。雀。然。在。在。有。之。非。特。產。也。地。東。南。大。

宜。木。綿。桑。故。蠶。織。之。業。廣。焉。然。多。為。細。人。

卷之二

田賦

覬。覬。營。利。故。其。人。反。貧。甚。至。寒。不。得。衣。繼。

締。諺。曰。物。豐。于。所。聚。利。竭。于。所。產。豈。不。誠。

然乎。

別錄曰芎藭

生武功川谷

官師志第五

唐韋維字文紀進士對策高第擢武功主

舊志者非  
盡對山手  
筆故畧爲  
註之不評  
論文法

簿。督役乾陵。會歲飢。維均力勸功。人不知  
勞。終太子右庶子。與宋之間同時。

維安陸人。司庫員外郎。知人子。遷戶部  
郎中。善裁割。時員外宋之間善詩。故時

稱戶部

二妙

駱賓王。義烏人。七歲能賦詩。初爲道王府  
屬。王令賓王自陳所能。不答。歷爲武功主

卷之二

六

官師

簿。裴行儉。總管洮州。辟掌書奏。不應。調長  
安簿。徐敬業。敗。賓王亡命。不知所之。

裴行儉。字守約。  
聞喜人。善知人。

毛若虛。絳州太平人。眉長覆目。性殘鷲。天

寶末。爲武功丞。年六十餘。肅宗還京師。擢

監察御史。後又至御史中丞。有罪。貶賓化

文水唐書  
作汶水

尉死。

李愷并州文水人。舉明經高第。授成安尉。會母喪。免。除武功尉。以政尤異。遷主簿。累官京兆尹。祿山陷東京。蔣清害之。贈司徒。諡忠懿。

愷音呈。按祿山陷東京。留守李愷。坐府中。御史中丞盧奕。坐臺中。祿山使人

卷之二

七

官師

執之。及採訪判官蔣清。皆殺之。非蔣清害愷也。

薛播河中寶鼎人。擢進士。累授殿中侍御史。遷武功令。溫敏而裕。與人交有常。官至禮部侍郎。卒。贈本部尚書。

張署貞元中舉進士。博學宏詞。為校書郎。尋為武功尉。治有政績。擢監察御史。貞元



按唐書合  
係元之第

三子奕曾  
孫

衡按更思  
一作更師  
世事一作

十九年。貶郴州臨武令。尋移江陵掾。京兆

府司錄參軍。遷尚書刑部員外郎。出為虔

州刺史。與韓退之同時。終河南令。

陳南仲。潁川人。貞元十八年為武功丞。邑

人宜之。號為簡靖。

姚合。陝州硤石人。中書令元之孫也。元和

卷之二

八

官師

中進士及第。調武功尉。善詩。世號姚武功。

遷監察御史。累轉給事中。歷陝虢觀察使。

終秘書監。合有武功縣居詩三十首。宋張

及王頤為令。皆繼刻石置縣署中。縣居詩其一

去京城遠。為官與隱。齊馬隨山鹿放。雞雜

野禽棲連舍。惟藤架侵堦。是藥畦。更思嵇  
叔夜。不擬作詩題。其二。方拙天然性。為官  
世事疎。唯尋向山道。不寄入城書。因病多

是事向山  
道一作向  
山路兼蝶  
一作連蝶

收藥緣溪學釣魚。養身成好事。此外盡空  
虛。其三微官如馬足。祇是在泥塵。到處貧  
隨我。終年老趁人。簿書銷眼力。盃酒耗心  
神。早作歸休計。深居養此身。其四簿書多  
不會。薄俸亦難消。醉臥慵開眼。閑行懶繫  
腰。移花兼蝶至。買石得雲饒。且自心中樂  
從他。笑寂寥。其五曉鐘驚睡覺。世事便相  
關。小市柴薪貴。貧家砧杵閑。讀書多旋忘  
賒。酒數空還。長羨劉伶輩。高眠出世間。其  
六性疎常愛臥。親故笑悠悠。縱出多攜枕  
因衙。始裹頭。上山方覺老。過寺暫忘愁。三  
考千餘日。低腰不擬休。其七客至皆相笑。

卷之二

九

官師

除目即今  
之選單

詩書滿臥床。愛閑求病假。因醉弃官方。鬢  
髮寒唯短。衣衫瘦漸長。自嫌多檢束。不似  
舊來狂。其八一日看除目。終年損道心。山  
宜衝雪上。詩好帶風吟。野客嫌知印。家人  
笑買琴。只都隨分過。已是錯彌深。其九鄰  
里皆相愛。門開數見過。秋涼送客遠。夜靜  
詠詩多。就架題書目。尋欄記藥窠。到官無  
別事。種得滿庭莎。其十窮達天應與。人間  
事莫論。微官從似客。遠縣豈勝村。竟日無  
多食。連宵不閉門。齋心調筆硯。唯寫五千  
言。其十一縣僻仍牢落。遊人到便回。路當  
邊地去。村入郭門來。酒戶愁偏長。詩情病

不開。可曾衙小吏。恐爲踏青苔。其十二。自下青山路。三年着綠衣。官卑食肉僭。才短事人非。野客教長醉。高僧勸早歸。不知何計是。免與本心違。其十三。日出方能起。庭前看種莎。吏來山鳥散。酒熟野人過。歧路荒城少。煙霞遠岫多。同官數相引。下馬上西坡。其十四。作吏荒城裏。窮愁欲不勝。病多唯識藥。年老漸親僧。夢覺空堂月。詩成滿硯冰。故人多得路。寂寞不相稱。其十五。誰念東山路。栖栖守印床。何年得事盡。終日逐人忙。醉臥誰知叫。閑書不着行。人間長檢束。與此豈相當。其十六。朝朝眉不展。

卷之二

十

官師

衡按請官  
錢一作探  
支錢

多病怕逢迎。引水遠通澗。壘山高過城。秋燈照樹色。寒雨落池聲。好是吟詩夜。披衣坐到明。其十七。簿籍誰能問。風寒趁早眠。每旬常乞假。隔月請官錢。還往嫌詩僻。親情恠酒顛。謀身須上計。終久是歸田。其十八。閉門風雨裏。落葉與堦齊。野客嫌盃小。山翁喜枕低。聽琴知道性。尋藥得詩題。誰更能騎馬。閑行祇杖藜。其十九。腥羶都不食。稍稍覺神清。夜犬因風吠。隣雞帶雨鳴。守官常臥病。學道別稱名。小有洞中路。誰能引我行。其二十。宦名渾不計。酒熟日開封。晴月消燈色。寒天挫筆鋒。驚禽時並起。

衡按養生  
一作養閒

衡按喜一  
作憐山居  
一作山家

閑客數相逢。舊國蕭條思。青山隔幾重。其  
二十一。假日多無事。誰知我獨忙。移山入  
縣宅。種竹上城牆。驚蝶遺花蘂。遊蜂帶蜜  
香。惟愁明早出。端坐吏人傍。其二。十二門  
外青山路。因循自不歸。養生宜縣僻。說品  
喜官微。淨愛山僧飯。閑披野客衣。誰憐幽  
谷鳥。不解入城飛。其三。三一官無限日。  
愁悶欲何如。掃舍驚巢燕。尋方落壁魚。從  
僧乞淨水。憑客報閑書。白髮誰能鑷。年來  
四十餘。其二十四。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  
時。賓客抽書讀。兒童斫竹騎。久貧還易老。  
多病懶能醫。道友應相恠。休官日已遲。其

卷之二

十一

官師

二十五。戚戚常無思。循資格上官。閑人得  
事晚。常骨覓仙難。醉臥疑身病。貧居覺道  
寬。新詩久不寫。自算少人看。其二十六。漫  
作容身計。今知拙有餘。青衫迎驛使。白髮  
憶山居。道友喜蔬食。吏人嫌草書。須爲長  
久事。歸去自耕鋤。其二十七。主印三年坐。  
山居百事休。焚香開勅庫。踏月上城樓。飲  
酒多成病。吟詩易長愁。慙勸問漁者。暫借  
手中鈎。其二十八。長憶青山下。深居遂性  
情。疊堦溪石淨。燒竹竈煙輕。點筆圖雲勢。  
彈琴學鳥聲。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其  
二十九。自知狂僻性。吏事固相疎。祇是看

衡按最好  
一作好個

山立無嫌出縣居。印朱沾墨硯。戶籍雜經書。月俸尋常請。無妨乏斗儲。其三。十作吏無能事。爲文舊著功。詩標八病外。心落百憂中。拜別登朝客。歸依鍊藥翁。不知還往內。誰與此心同。又有遊春詩十二首。皆作尉時詩也。其一。正月一日後。尋春更不眠。自知還近僻。衆說過如顛。看水寧依路。登山欲到天。悠悠芳思起。多是晚風前。其二。卑官常少事。僻縣又無城。未曉衝寒起。迎春忍病行。樹枝風掉軟。菜甲土浮輕。最好林間鵲。今朝足喜聲。其三。詩酒相牽引。朝朝思不窮。苔痕雪水裏。春色竹煙中。迎雨

卷之二

十三

官師

緣池草。催花倚樹風。盡非名利事。愛此少人同。其四。塵中主印吏。誰遣有高情。趁暖簷前坐。尋芳樹底行。土融凝墅色。冰敗滿池聲。漸覺春相泥。朝來睡不輕。其五。疎頑無異事。隨例但添年。舊曆藏深篋。新衣薄絮綿。暖風渾酒色。晴日暢琴弦。同伴無辭困。遊春貴在先。其六。看春長不足。豈更覺深勞。寺裏花枝淨。山中水色高。嫩雲輕似絮。新草細如毛。併起詩人思。還應費筆毫。其七。悠悠小縣吏。顛顛入新年。遠思遭詩惱。閑情被酒牽。戀花林下飲。愛草野中眠。疎嬾今成性。誰人肯更憐。其八。處處春光

遍遊人亦不稀。向陽傾冷酒。看影試新衣。  
嫩樹行移長。幽禽語旋飛。同來皆去盡。衝  
夜獨吟歸。其九朝朝看春色。春色似相憐。  
酒醒鶯啼裏。詩成蝶舞前。摘花盈手露。折  
竹滿庭煙。親故多相笑。疎狂似少年。其十  
卑官還不惡。行止得逍遙。晴野花侵路。春  
陂水上橋。塵埃生暖色。藥草長新苗。看却  
煙光散。狂風處處飄。其十一身被春光引。  
經時更不歸。嚼花香滿口。畫竹粉粘衣。弄  
日鶯狂語。迎風蝶倒飛。自知疎懶性。得事  
亦應稀。其十二曉脫青衫出。閑行氣味長。  
一瓶春酒色。數頃野花香。朝客聞應羨。山

卷之二

三

官師

僧見亦狂。不將童僕去。恐謂損風光。書縣  
丞舊廳。宮殿半山上。人家向下居。古廳眠  
易屬。老吏語多虛。雨水澆荒竹。溪沙擁廢  
渠。聖朝收外府。皆是九天除。縣中秋宿鼓  
絕門方掩。蕭條作吏心。露垂庭際草。螢照  
竹間禽。棋罷嫌無月。眠遲聽盡碁。還知未  
離此時復。更相尋。

**宋張及**舉進士。爲殿中丞。祥符八年。出爲  
武功令。有政績。喜文學。及慕姚武功之爲

放字明逸  
隱終南自  
稱退士後  
復應召

人。於是刻姚武功縣居諸詩四十餘首于石。

种世衡洛陽人。放兒子也。初以放蔭補將作監主簿。天聖中知武功。天性嚴明。政令皆緣人情。本土俗。凡所行先與民約。度其可必行。始布下之。民以爲便已也。乃更求

卷之二

古

官師

民所疾苦。與祛洗之。夏人犯邊。自新平以下。時被屠掠。民洶洶莫能自保。或欲避南山。嶽僻中。世衡集僚佐。父老告曰。胡所以敢凌我者。徒以民未習戰。騎射儉寡爾。顧關中人何有難是者。於是選其子弟可教者數千人。置標的。與子弟約束騎射。乃鑄

金錢懸標的上。令曰。中錢孔者以錢予之。初三四人中錢孔。各予一錢。數日則三四十人中錢孔。再踰月。則數百人皆連中錢孔。故當時稱武功人無弗善射者。世衡之所教也。初。武功人數拒吏治。吏苦于追集。世衡曰。官慢令易信。故百姓不就。此長吏

卷之二

五

官師

之罪也。我今請易之。有所呼集。但以片紙榜其門曰。縣追某人。期某時到。追者卽持所榜趨縣。毋後期者。其威信在人如此。至今猶傳之。後制置環慶鄜延邊事。皆有奇績。官止東染院使。環慶路兵馬鈐轄。卒贈成州團練使。羌人朝夕哭臨者數日。清澗



及環人。皆畫像祠之。

王頤爲大理丞。治平中遷武功令。端重該博。治有良績。以縣故有姚武功詩刻。久且蝕矣。廼更以五體書刻而識之。

高士徹開封人。爲令有治績。遷監察御史。後復貶知縣事。已而復遷御史給事中。官

至御史大夫。

卷之二

六

官師

時有武功令石飛卿見司馬文正公集

呂義山蘭谿人。擢進士。初爲涇陽主簿。遷知武功。百姓親之。後遷監察御史。至戶部侍郎。

錢秉淮陽人。知武功。愛民慎罰。民畏之如神明。私無敢犯令者。三年卒于官。

李宗大梁人。舉進士。爲鄆簿。歷岐山武功令。所至有政聲。後知慶陽卒。

趙茂曾洛陽人。先爲壽春令。建中靖國元年。知京兆府。孫覽奏更武功。崇寧元年春。始至官。用法平恕。三年治成。百姓咸服。

孟通陽翟人。以仁厚治縣。號爲得體。民樂

卷之二

七

官師

其用。修繕城郭。官署學校。不刑一人。人趨事赴工。唯恐有不悅也。官至諫議大夫。

劉幹汶陽人。大觀四年知武功。臨政不苟。行已治事。以身爲先。時民感焉。詳見游靖碑。

張山甫偃師人。熙寧間除武功主簿。時朱

光庭字公  
挾程子門  
人

光庭簿萬年。程伯淳簿鄠。三子者齊名。關  
中號三傑焉。與張子厚善。故武功因有子  
厚綠野亭。

**元**王君志失其名。世祖至元中為武功令。  
建置廟學。工欲成。擢行臺掾去。

杜淵長安人。繼王君知武功。能繼成王君  
之事。

卷之二

六

官師

明以前職  
官與明初  
知縣相接  
有耿都督  
一間竟成  
奇格

**明**興有耿忠者。鳳陽人。長興侯從弟也。洪

武九年。詔統鳳陽軍萬餘人。屯戍關內。而

居控于武功。號令嚴明。士毋敢易。暇日間

俗廣教。民忻忻興禮讓焉。學校城郭。皆所

議置。旋師之日。父老送者以數萬計。民至

先將知縣  
二十七人  
總叙亦是  
與前代職  
官分別處  
法本史記  
貨殖傳

列二十七  
人事具穿  
插廻環分  
合伏露之  
法可作一  
大傳讀

能令人稱  
其惠亦賢  
矣

於今猶稱之曰耿三官人云。終都督僉事。  
許西子曰。耿都督非武功吏。以有治及武  
功。故予得載之焉。

知縣自建置初至。撰志時。得之于故志。及  
父老所談說。與所身見者。二十有七人。具  
以所聞者。稍列其行事。

卷之二

九

官師

嚴祀鳳陽人。洪武初除。故志稱其臨事簡。  
愛民誠。然官署學校與壇墀祠廟。皆所創  
作。草昧更革之際。而能如此。則可以知其  
志矣。

賴禮南康人。第進士。除知武功。故志稱惠  
焉。

忘而不忘  
是虛寫法  
然亦非不  
能忘也

廻顧天然  
有平政只  
是不作意  
將嚴公以

下五人總  
一筆用嚴  
公贊蘇公  
卽借蘇公  
顧嚴公法  
妙

宮廷靜樂人。有明政。予少時。於父老聞其  
事實。今忘之矣。終九年無細過去。

曹俊靜樂人。父老云。其行事無忝於官。亦  
九年去。

蘇孝澠池人。正統時除。有平政于民。民德  
之。嚴公以後。凡言知縣者。無以加蘇公也。

卷之二

三

官師

然善廉克謹。事無小大。無敢忽。卽不怒。民  
無弗威。弗惠。民無弗懷。天順壬午卒于官。  
卒之日。百姓若喪考妣。故志載禱神事絕  
驗。其精誠所感。豈不信哉。今可以附見其  
微細。正統甲子。當鄉試。蘇公夢神人告曰。  
汝縣合舉二人。明日。萃當試者十一人。置

事涉誕而  
文獨佳

民不耐煩  
官却耐煩  
故事無留  
滯

仁厚有禮  
四字擴而  
充之即古  
之循吏也

十一闌以二花字內之。曰得花者舉。已而李紀張翽得。後果二子得舉。

闌音鳩。拈闌闌取也。內與納同。

寇如圭宜賓人。性剛毅明辯。迎事而決。無有留滯。嘗曰。細民何可令耐煩。如許九年致仕去。民咸思之。

卷之二

三

官師

劉志河內人。為人仁厚有禮。凡所施行。務存長者。民服其教。毋忍私違也。嘗值歲旱。聞太白靈湫。身往禱之。或以山多陰氣。恐其羸憊。冒寒。別有他咎。止之。不聽。卒致湫來。雨隨至。各沾足。其所未至。則絕無涓滴。百姓迎勞道左。以數萬計。見雨來。則爭以

民心易感  
如此

三人合傳  
又廻顧劉

公以上七  
人  
無惡聲亦  
難

治尚整肅  
非有德者  
不能政無  
冗是知大

雨具授公。公麾去。曰：此神貺我民者。我何可褻易不敬。九年致仕去。老幼婦子哭逐。扳號者不可勝數。語曰：民可以誠動。不可以詐劫。其言豈不足信哉。

李玉江西人。

張英沁水人。

卷之二

三

官師

孟炎。大名人。三子者。雖少不逮前數。公要其無惡聲云。

邊鐸藁城人。善罵。尠威儀。以贓罷去。

尠與鮮  
尠同

劉彝鹽山人。美儀宇。治尚整肅。民敬畏之。

高璫繁峙人。爽慨明允。政無冗焉。

體者

精粹語讀  
者當熟玩  
之

言行相顧  
君子也

將成化時  
十二人總  
下斷語正  
是顧瞻前  
後處

張宏內鄉人。成化中除。為政嚴毅有斷。凡  
所約束。民畏之。猶鬼神。嘗曰。守令之職。治  
民事神而已。治民弗以禮教。是棄民也。事  
神不能蠲潔職業。雖誠然。猶慢也。夫刑罰  
以禁姦止邪。或加諸無辜。則何以訓。方來  
故其行事。皆於言。毋少戾矣。予少時聞長

卷之二

三

官師

老談述張公之事。則私自識記。為政有綱  
紀文章。若張公。其庶幾乎哉。後乃以誹罷  
去。至今咸以為冤。成化時知縣能顯名久。  
遠者顧獨有張公。

成化時知縣謂寇如

圭至王翼十二人

劉翼介休人。朴魯無威儀。乃為百姓侮。成



蠱腫亟歸。則死諸塗中。

陳潤泗水人。好俠。喜用計數。民初亦易之。然能先人急難。仗義有口。成化甲辰。歲大饑。民相食。流移者十已六七。潤集父老豪傑。垂涕告曰。潤雖不才。尚賴倉有餘粟。可以活。父老子弟今悉去。將安舍之。况父老

卷之二

二

官師

素無資蓄。一旦他委溝壑。何若死首邱乎。於是發倉賑焉。士大夫百姓賴以活者萬計。而其家實不肯私內一錢。是時盜賊恣橫。屬豪傑者四捕之。雖束薪立礫諸市。由是比縣亦無盜矣。乃喜怒亡常。遇士大夫或尊禮已甚。卽又嫚罵無忌。已卽又佯若

處盜賊不  
得不嚴

未罵者。故士大夫多不直云。官至應天府推官。

王翼遼東人。成化末除寬易善謔。好遇士大夫。必尊禮之。焦上村逆旅主人。陰殺旅人。匿其貨。置屍遍滿數井。翼悉發治之。時以為能。

尊禮士大夫。正是以禮自處。

卷之二

五

官師

王炎祥符人。宏治二年除。目盲不能任事。居兩年以憂去。

宋學通字文淵。湖廣永州人。宏治四年除。善治威儀。與人接言笑一無所苟。左右雖久侍。莫能揣摩意向。性蠲潔。謹守畏法令。嘗曰。政在去其所害。而興其所利。爾他皆

知政要矣

細故雖多。毋足校也。於是極意砥礪。至里老書算。與諸在官人。終其官。莫得民杯酒者矣。諸賦役事。期在均平。或百方籌計。善奸極巧之人。毋能肆其夤緣。呼集公事。簡約省易。止責諸直年。餘盡燕坐。亡擾地里遠近。皆有定約。故卒亡後期者。又喜勸勵。

卷之二

三

官師

盡職不爲  
毀譽所易  
是有定見  
者

學校。日自督責諸生。諸生卽有所毀譽。心不以易也。曰。我職蓋若此。后稷祠。綠野書院。皆所創建。民歡忻向工。若赴絢塗。居九年。以誣罷去。人莫不冤之。然益可以證其行事矣。許西子曰。予爲生員時。宋侯執守莊嚴。蓋凜不可易云。有貴勢者。得罪人之

仁者之言

暗插第二  
十六人無  
痕

能近人情  
者即良吏  
也

賂以宋侯與善也。托解之焉。侯卒不肯。或曰。此不可失歡者。公升止旦夕。倘弗利。奈何。侯曰。彼良善無辜而死。覬有以雪之。今予明知其事。又苟且弗決。是上負邦典。下負無辜鬼神。謂何竟坐法。不少貸。後所以成是誣者。此貴勢陰爲之爾。宋侯去後。遺

卷之二

七

官師

法故行。中才之吏。取而行之。亡弗效者。至正德十二年。始盡變。無有矣。語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行之非艱。守之爲艱。豈不誠然乎。

党茂。忻州人。宏治十二年除。性淳篤質直。而善緘默。御史治民。不責於人情之外。事

忽將第二  
十五人預  
透一筆不  
測

有主意固  
好視公私  
何如耳

完令行而已。中更剛正。不畏強禦。譽來不  
喜。謗至不怒。有長者之道焉。當路者以為  
才劣於縣。改渭源。檄至。慨然委任。以去。人  
至今稱其賢。茂後九年。而有濮。劉氏益表。  
表。然。長。者。也。

歐陽讓吉水人。宏治十五年除。能揣摩事

卷之二

天

官師

體。凡有所施行。惟所私計。計定。即羣呼噪  
於前。佯唯唯耳。卒不以易也。事小大多寡。  
亡有與吏一語者。吏饒敏慧。給辨。莫能窺  
識所指。故吏皆殊窮。浸潤者。終其官雜費  
無紀。實不能鉤致一錢。嘗自言曰。已既不  
能廉。又使人分虐下民。此何為者。去之日。

民亦無有怨者。

王志遼州人。宏治十八年除。尋以憂去。改南鄭。遷金州知州。

谷鍾仁字壽卿。臨潁人。正德元年除。有奇志。喜張大炫耀。凡所施設。惟恐人弗駭異也。中顧好賢樂士。暇則延士大夫。置酒高

好賢樂士  
其人之賢

可知

卷之二

五

官師

會賦詩言志。其樂陶陶然。其意翛然。非筐篋刀筆所拘繫也。再踰年。以憂去。

崔傑定州人。正德四年自鳳翔丞遷。未幾以病罷去。

劉紹字繼芳。濮人。端謹誠篤人也。正德五年除。有書手作弊。紹發治之。踰月。書手死。

如此存心  
不枉讀了  
民之父母  
一句

民不可先  
事久勞此  
語確不可  
易

其家人誣以爲杖死也。舁其屍來。請金爲  
葬。寮佐怒。欲治之。紹不肯曰。人死杖木之  
下者。宜不少設。果非病死。吾爲民父母。何  
忍其死無葬也。於是。以金予之。哀矜惻怛。  
猶數月未平也。紹在官。當塗者咸禮重已。  
甚。而居已治民。乃一切以長厚臨事。又能

卷之二

三

官師

鎮靜罔躁。壬申癸酉之際。蜀漢有警。西征  
將士。供億不可勝冗。他縣皆先期飭備。人  
不堪命。而至多弗稱。紹待其至。始徐爲之。  
民不知勞。而士皆稱足。曰。民不可先。事久  
勞。人情勞久則避。故弗能爲用也。與人無  
間言。接士大夫。恭而有禮。公私宴會。輒引

飲不辭。卽甚醉。益從容不放。閒居未嘗出一妄言。十二年。以病告歸。小大一誠。終始無媿。古稱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蓋紹之謂也。至其犯而不校。毀譽不形。雖故稱長厚者。亦未能或之先也。

孫昌字啟宗。陝州宏農人。正德十二年除。

卷之二

三

官師

明年有憂。報至卽日解印持喪。然貧莫能歸。昌因士大夫告巡撫公。巡撫公乃移檄縣吏。約爲治行。典史張進者。陰狡無狀人也。適代署縣事。新與昌忌。昌曰。若予典史治吾事。吾亡行之日也。於是索其派戶。來自治之。或多所低昂。民由是益不直昌。或



怨言矣。進又妄把持昌。至指爲疎闕。不得行。士大夫以理喻之。始已。易曰。苦節不可貞。貧蹇屯乏之際。誠已難居者哉。

馮瑋字玉仲。遂寧人。正德十三年除。

縣丞。有襄陵賈盛。南陽寇銓。蜀蔡華。田濟。項城魏信任。邱劉琮。汾州呂彥士。鄧州劉

卷之二

三

官師

筆法何等  
簡淨

欽清平王江。惟銓信終九年去。而彥士能禁輯強橫。凡所施行。捷於影響。有機辯人。咸畏之。雖廉介不足。亦一時之能吏也。居三年以憂去。欽繼之。能道說法令。有犯者。雖過誤。悉按法不少貸。今有劉景鈞州人。正德十二年自三原簿遷。

縣丞十人  
一傳典史

典史有董英常泰郭自經董廣劉英張儀  
張進董英沁人有才畧民敬畏之及罷去  
猶服用毋敢後也董廣藁城人與宋侯同  
時宋侯恒用之二董之後畧無足觀者張  
儀儀封人刻薄狡險善虐其民取之極骨  
髓及語百姓則曰吾爲吏廉士大夫不知

卷之二

三

官師

事雖不經  
亦足示戒  
若庸手爲  
之則可哂  
矣

也。卽有弗廉。我安敢昧城隍。城隍靈。當使  
我父子橫死同日。不踰年。果父子同日死。  
壯兵祇候儀宅者。是夜未寐。見二長鬚人。  
皂衣持鎖。突入儀寢。兵以爲同事者。俄傳  
儀子死。兵亟尋持鎖者。內無有也。乃儀亦  
暴死日中。張進。固安人。科索歲無虛日。民

不能堪也。乃益恣肆不悛。至長吏不敢制。或有所不稱。數持刃擊令丞戶。兇狠百種。罵令丞。夜以繼日。母有倦也。孫昌爲令時。進以私贓舉發。已逃去。一年及覘知定妥。乃復來。昌矜其逋久且貧。委曲與收俸治事。及昌憂去。乃更以虛妄把持昌。明年御

卷之二

三

官師

史行縣。汰去。夫進視儀。其惡甚不少也。顧其報獨淺於儀。何哉。

教諭有謝茂實。富順人。性嚴重。不苟爲笑。語日雞鳴而起。寒暑風雨無少怠。是時士習尚俠重武。後則多畏憚。不敢肆矣。

楊春安。岳人。勤以教人。而嚴以守之。士畏

早起卽是學。亦卽是教。無少怠。是學到自然處也。勤以教人。可謂能盡其職。

敬感激。無異存日。

王文解人。頗以剛毅自居。然善忌多疑。所私比者。往往陰中人過失。文卽以爲謗已。輒嫚罵無已。以此士多不直。或怨憾矣。

林士雲。邛人。勤學善教。歲無暇日。陳潤知縣時。有所會集。僚佐及諸學官。或不敢正目。而士雲獨易之。陳亦不以爲慢已也。九年。致仕而去。

卷之二

三

官師

獨易之。只是無所求於彼。

論說終日無倦。是講學。

劉相成都人。性樂易有容。喜論說。終日千萬言無倦也。又克勤善教。士多愛之。後累遷唐府右長史。

曹山字東陽。蜀樂縣人。性敏易有學。善問

教人惟恐弗皆賢此賢者之心也。

遂庵楊公一清也王

公雲鳳號虎谷山西和順人

此嚴師也可法

辯理道。教人懇懇亟亟。惟恐弗皆賢也。當是時。士習尚漸實。不浮靡放恣矣。曹先生繼林劉二君。而造詣更遠。故士益趨於學。浩浩乎莫之能禦也。許西子曰。曹先生時。余正爲生員。親被其教。其同時有趙先生爲訓導。遂庵虎谷兩君子。又躬自督責。士之遭際。已過盛矣。故宜其汲汲於學也。曹先生後至工部員外郎。

卷之二

三

官師

俞鼎字伯器。洛陽人。能使諸生亡犯所令。至號整齊。六年。遷鑑安知縣。有政績。尋改咸寧。再遷甘肅行太僕寺丞。金嘉玉字廷獻。富順人。正德十二年補除。

去後百年尚能令人思之如在。其善教爲何如。

能約束諸生。可以徵所學矣。

文傑號桂窩。少保貞吉祖。

恣縱者非夏楚二物。

訓導李善者楚人也。有盛德。克勤善教。今去已百年。而人思之如在。後又有曲沃人。田禮。曲新。二子皆有令名。其萊蕪人。張顯。孟人。張憲。泌陽人。魯文。蜀人。周吉。不聞其行事。故無能述焉。

金鼎字大器。榆次人。頎貌偉容。博學善辯。

卷之二

三

官師

以條理約束諸生。故諸生毋敢違者。日坐齋室。心休休焉。弗知其卑官矣。

趙文傑字士英。內江人。性直遂罔計。而甘

貧嗜學。寒暑顛沛不少易也。初來時。察諸

生皆可教。乃殫盡心力。敢後者則痛撻之。

諸生方喜恣縱自得。故亦多私怨。謾趙先

不能化也  
認真

趙先生三字重踏用之妙筆也從史記平原君傳毛先生得來

始梗之而終心服焉此其所以為對山歟

生者趙先生乃不嫌其怨謾已顧督責益

嚴時邃庵先生以綠野書院新成士就學

者日廣方遴擇學官知無如趙先生者於

是以趙先生主綠野書院趙先生益自砥

礪故諸生至今能趨向於學焉許西子曰

昔余為諸生時趙先生顧獨愛余特厚為

卷之二

三

官師

責索余時視科舉績學若秋毫浮煙以趙

先生為厲已也或數梗之趙先生乃遂讐

視余而余亦數年不直趙先生然趙先生

意在研精覃思以成余之恢廓也顧予卒

戾其指意今夷思其行事默數其所恒覩

其何能彷彿趙先生孟子曰執德不回非

以千祿。蓋趙先生之謂矣。後趙先生遷雲  
夢知縣。有悍民。趙先生力竄徙之。後竟以  
其黨所陷。罷去。此故成敗之際。何可論趙  
先生也。

志於教諭  
訓導以先  
生稱者三  
人曹先生

山趙先生  
文傑陳先  
生厚也

陳厚字熙載。合州人。承諸先生之後。其學  
又富贍可師也。故諸生咸愛敬之。其同時

卷之二

三

官師

有王延鳳宜陽人。後又有建昌李咸。蔚州  
張仁。然安能若陳先生者。今有楊錦榮河  
人。

醫雖小道。然有足觀者。其表表然顯名于  
時。若扁鵲倉公。列諸遷史。况郡縣乎。今得  
其二人。附官師之末。楊珣長安人。以名醫



召入太醫院。授武功醫學訓科。診治殊驗。所著有傷寒撮要。針灸詳說。行於世。康佐余從祖也。以醫推擇爲訓科。善方脉。能與病者踰年決死生。歷千百人。亡一謬者。有醫問三卷。雜治畧五卷。診法一卷。

診音軫  
候脉也

卷之二

早

官師

